

- (一)明訂提供坐月子服務業者之建築物及其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若為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則另須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 (二)要求業者與產婦依契約簽訂，並必須於契約中載明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另為避免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收取高額定金，規定業者其定金收費不得逾總金額 10%，並建立解約之階梯式退費標準，明定消費者進住前任意解約時，消費者需依通知解約日期離進住日之遠近支付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

五、為使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本部自 100 年起積極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7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函各縣市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102 年 6 月 25 日亦再發函各縣市衛生局進行下一年度清查、輔導。
- (二)為使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之管理，已於 102 年將坐月子中心管理納入縣市衛生局考評項目：第六項「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輔導」，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及坐月子中心輔導，並要求機構依「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與產婦簽訂契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1)

江委員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初步參考世界各國制度，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二、為利高齡駕駛人適時進行安全駕駛自我評估，本部針對高齡駕駛人使用道路，已發行「高齡駕駛人健康評估與交通安全常識宣導摺頁」，提醒其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及家屬參考。另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已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其改搭公共運輸之誘因。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利用各種場合或郵寄文件宣導逾 70 歲高齡駕駛人安全用路、自我身體機能檢測，並鼓勵自願繳回駕照，今（102）年高齡者交通安全講座已宣導 408 場次、宣導人數 60,655 人次、全國繳回駕照共 3,166 人，相關辦理成果本部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三、鑑於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本部刻正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貴委員所提其他國家作法，本部已納入制度研議參考。

(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60)

李委員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五楊高架高乘載 (HOV) 車道，係依五楊高架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7 年 6 月審議，獲「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之一「應留設一 HOV 專用車道」辦理。五楊高架自 102 年 4 月 20 日通車以來，為提高行車順暢及增加用路人行駛 HOV 車道之意願，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公局) 已透過五楊高架南北向共 18 處資訊可變標誌 (CMS)，宣導「慢速小車靠右/不礙大車超車」及「請依速限行駛」，以提醒慢速車輛靠右行駛，及用路人儘量以最高速限行駛 HOV 車道。另於五楊高架爬坡路段增設「上坡路段請加速」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於上坡路段適當加速。
- 二、經高公局調查 102 年 9 月五楊高架爬坡路段各車道車速，南下 (爬坡) HOV 車道車速平均較其他車道約高出 5kph，北上 (爬坡) HOV 車道車速亦未較其他車道為低，即 HOV 車道並未降低五楊高架上坡路段整體運作效率。復查五楊高架通車以來之事故類型，變換車道或變換方向不當，造成之事故較其他肇因為高。另五楊高架 HOV 車道之快速車輛欲超越前方慢速車輛時，須變換至得以最高速限行駛之內側車道，風險亦較高。又五楊高架違規案件，超速案件高達 83%，因此在行車安全與行車效率衡酌下，是否增加 HOV 車道之匯出路段，高公局刻正審慎評估。
- 三、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於 102 年 8 月開始蒐集資料，著手進行五楊高架 HOV 車道效益評估。高公局亦將於 10 月底完成五楊高架大客車車速分布，及上坡路段變換車道與事故發生地點之關聯性分析。後續高公局將依據前述評估及分析結果研擬適當之交通管理措施。

(十八)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4)

葉委員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